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2016年6月20日第6号

(总号: 217)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五年大会战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建设工程使用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的通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的通报

〔人事任免〕

昆政任〔2016〕4号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大事记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昆明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4月29日)

昆发〔2016〕8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综合交通建设5年大会战（2016—2020年）的意见》（云办发〔2015〕25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综合交通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作用，紧紧围绕“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滇中城市经济圈等国家、省重要发展战略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冲刺的五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五年，全市综合交通建设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把昆明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枢纽和滇中城市经济圈中央处理器的发展战略，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重大部署，推进综合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交通运输供给的质量和效率，以完善国际通道、构建城际交通、巩固综合枢纽、提升服务功能为重点，全力聚焦综合交通，建设内畅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注重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无缝衔接、零换乘”，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不断提升交通运行效率，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及重点任务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以高速公路、快速铁路、城市城际轨道为骨干的综合运输通道全面形成，高速公路网、普通铁路网、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油气管网更加完善，综合交通枢纽、机场布局基本完善，交通运输网络更加衔接配套，技术装备更加先进适用，运输服务更加安全高效，管理体制更加协调顺畅，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市公路里程达到2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000公里以上，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提高到3000公里，实现“城际双高化、县县高速化、乡乡等级化、村村都硬化、小组通达化”的“五化”目标；建成沪昆、云桂2条高铁线，开工建设渝昆高铁、南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开通始发航线340条以上，通航城市105个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236公里。

（二）重点任务

1. 建设互联互通的公路网。基本形成全市“198556”公路路网，尽快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加快推进滇中城市经济圈中心城市之间的高速二通道建设，打通进出昆高速通道“卡脖子”路段，不断强化“出滇入川”高速通道和与金沙江港区连接通道的建设。实施国省道干线公路改造，提高辅助射线通道通行效率。结合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

2. 形成高效快速的铁路通道。着力提升铁路网运力和枢纽功能，实现高铁“零”的突破，强化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紧密衔接，大力发展公铁联运，基本形成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城市群“放射线”城际铁路网络。

3. 推进国际化、广覆盖的航空网建设。进一步提升航空覆盖能力，打造昆明长水国际枢纽机场，力争实现东盟 10 国、南亚 7 国首都和周边国家重点旅游城市航线全覆盖。适时启动昆明市通用航空建设，丰富交通运输方式，发展通用航空服务，大力发展航空产业和配套服务。

4. 加快推进水运网建设。打造金沙江下游湖库区水运通道，将长江流域港区覆盖范围延伸至金沙江昆明流域，发挥昆明在长江经济带战略中的支点作用。

5. 完善城市路网功能。城市道路设施发展由“被动滞后”向“主动引领”转变，年均道路增长 100 公里以上，路网总规模达到 2000 公里以上，路网成熟度达到 60%以上。

6.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按照“1（昆明长水国际机场）+2（昆明新南站、昆明火车站）+X（客货运枢纽）”的功能定位，大力发展公铁、公航、公水等多式联运方式。加快推进综合客货运枢纽改造提升，实现建制村农村物流配送服务、邮政网络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农村场站建设。基本完成全市物流货运转型整合升级。

7.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基本完成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基本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慢行交通为延伸的一体化都市公交体系。全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轨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运力充分发挥。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推进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编制综合交通规划，实现多规高度融合统一

1. 科学谋划“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引领新常态下交通运输发展，深入推进综合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绘好蓝图，做好指导。

2. “多规合一”，实现综合交通规划与其他规划的统一衔接。按照《昆明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将综合交通规划重点项目纳入城乡规划、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业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切实保障项目建设用地，固化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理念。

（二）优化项目审批条件，合力构建绿色通道

3. 立项支持。已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根据建设主体需要由市发改部门牵头积极争取更多省级立项支持。涉及行政村、自然村等散、小、多农村公路项目，由市级统筹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可视为统一立项。

4. 审批支持。省级重点项目涉及需市级相关部门出具行业意见和盖章，一律优先办理；市级重点交通项目实行各前期要件并行独立审批。对涉及综合交通沿线配套服务区、物流、商贸、运输、场站等项目的规划、立项等要件同步审批。

5. 土地政策支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涉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的，符合临时用地条件可先按照临时用地进行办理，同时启动征占用地相关工作，2 年内完成项目用地的相关规划调整、报批工作；按照省级相关文件规定享受建设用地预期性指标增加、土地复垦以书面承诺方式审批等政策。允许利用边（夹）角地、桥下空间、地下空间进行停车场、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开发利用。

6. 土地指标支持。从市级层面统筹优先保障物流、运输、场站、出租汽车服务网点等交通设施的开发建设用地指标的及时供给。

7. 优化城市轨道交通专项审批手续。在用地报件齐备的情况下，开辟“绿色通道”，加快用地（初）预审及征转用等相关用地手续的审批流程。由市规划局按权限负责项目规划手续的办理，轨道交通工程主体部分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含地下空间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后，按程序办

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出入口、风亭等地面附属设施，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后可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换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分阶段进行技术审查并取得分阶段图纸审查意见后，可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待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补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备案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加快交通疏解方案的审批。

8. 适当放宽公共停车场审批条件。永久性公共停车场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临时停车场经营期限地上给予15年—20年，地下给予25年—30年；按照“一址一批”的原则，适当放宽间距、退距以及河道退距；可以不变原有土地性质，使用期满后恢复土地原状；绿地率按照最低要求计算，并以顶面和外立面绿化适当折算。公共停车场项目可配建总面积10%以内的商业经营面积和5%以内的管理用房面积，符合规定的可以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收费标准执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自主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差别化收费。

9. 优化公共交通场站审批条件。积极支持轨道交通停车场及交通衔接配套设施建设。公交场站项目建筑密度适当加大，建筑限高宜24米以上；建设净用地宜在30亩以上，紧邻城市次干道；定点选址的公交场站建设用地上，相关部门优先安排收储，同时给予公交场站建设单位资源配置等政策支持；场站用地属于批次用地的，允许该用地单独完善土地相关手续。

10. 切实落实物流园区项目用地。列入“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重大物流园区项目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予以优先保障。用地价格可享受地方政府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的政策，并针对项目采取一事一议。

11. 优化综合交通建设招投标程序。前期要件、工可编制费用低于50万元可采用直接委托方式确定编制单位，编制费用50万元以上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通应急抢险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前期工作、勘察、设计等编制单位，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农村公路施工单位采用合理低价评分法进行。

（三）完善财税扶持政策，发挥资金引导作用

12. 进一步规范公路项目市级补助标准，调动建设积极性。

高速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主要发挥“国家给予50%的建安工程费补助资金”的作用，原则上市级不予补助；新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我市负责建设的参照省财政1000万元/公里的补助政策，市财政给予600万元/公里的补助政策，作为市级指定出资人的资本金。

普通国省道：列入国家计划的，由市财政按照国家和省补助资金同比例配套安排市级补助资金；未列入国家计划的，市级按照一级公路240万元/公里，二级公路按照120万元/公里给予补助。

县乡道：列入国家和省县乡道改造项目计划的，原则上市级不予补助，未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市级按照60万元/公里给予补助。

自然村公路：市级每年保底配套资金不低于4亿元，并根据当年建设计划据实安排。

13. 新建铁路项目征地拆迁资金超出概算批复部分的由铁路沿线各县（市）区和管委会承担。

14.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征地拆迁按昆政办〔2015〕178号文执行；资本金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省支持，市级财政按每公里定额补助3000万元。

15. 新开航线补助和新建通用机场，市财政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适当补助。

16. 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合理增长机制。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农村公路养护里程，根据补助标准据实安排当年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17. 对已纳入规划的客运站点和公交场站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一级客运站配套补助500万元，二级客运站、公交枢纽站（含停车保养场）、出租汽车服务网点配套补助200万元，三级客运站和公交首末站配套补助100万元，四、五级客运站配套补助30万元，候车亭（棚）配

套补助 1 万元。

18. 支持公交场站和出租汽车服务网点项目土地综合开发。对项目用地的地上、地下空间按照一定比例给予综合开发，具体比例采用“一事一议”原则确定，并将收益专项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运营亏损，探索“站场+社区”的 TOD 综合开发模式。在公交场站和出租汽车服务网点用地出让时，土地组价中减（免）市级计提基金。

19. 减轻公交场站（公交枢纽站、首末站等）和停车场建设资金压力，免缴公交场站和停车场建设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配套费用，免缴停车场人防异地建设费。

20. 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建设、运营与沿线土地开发相结合，加大立体空间开发力度，以城市轨道交通各站点、各线路和以站点为中心周边一定范围进行统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土地开发。

21. 公共交通行业特许经营权有偿出让费用全部用于支持公共交通行业建设发展。兼顾公益性和市场性，进一步完善公交补贴政策机制，根据物价水平变化和公共交通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财力情况，努力加大对公交事业发展的补贴力度。完善对轨道交通运营的补贴机制，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轨道交通运营补贴。

22. 加大扶持智能交通项目力度，项目开发需要市级承担建设资金的，由市财政和融资公司承担。建设期间给予项目贷款贴息，运营管理期间收入不足部分给予财政补贴，并由政府购买相关服务。

（四）发挥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23. 大力推进 PPP 模式在综合交通领域应用，引进有实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参与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创新推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新模式。鼓励地方高速公路、智能交通项目实施 PPP 模式，建立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特许经营管理平台，加强对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的监管。

24. 抓住中央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时机，加快推进重点综合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重点交通项目储备工作，特别是地方高速公路、综合客货运枢纽、港口等重点交通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的支持。普通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的投入。

25. 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综合交通建设，将资金引入到非收费公路项目。全面推进政府与社会资金的合作，扩大金融机构合作范围，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贷款评审、贷款规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宽限期等方面给予综合交通建设项目更多支持。提升投资主体间接融资规模和水平，支持投资主体通过发行债券、基金、短期票据、中期票据、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直接融资方式，推进综合交通项目建设。

（五）多方统筹协调，完善项目功能配套

26. 加快推进综合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综合交通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主体为属地政府。高速公路项目及其沿线交通配套项目所涉及的土地由属地政府同步实施征地拆迁。

27. 强化公路附属设施同步建设。新（在）建公路项目产权范围内的绿化工程纳入项目同步建设、验收，绿化资金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新（在）建公路要预留出管线埋设通道，否则不予验收。新（在）建高速公路应将路政、公安交管执法基层站所用房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站纳入公路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所需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28. 全面加快推进智能交通建设，协调公安、交运、城建、工信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智能交通项目的开发及运营。充分挖掘智能交通大数据市场价值，建立智能交通 APP 运用平台，整合目前轨道交通、公交、出租车、道路实时数据和交警工作数据至智能交通大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市场化开发。

（六）深入推进交通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促进公路事业健康发展

29. 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机构。各县（市）区要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努力做到所有乡镇设置专门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构，每个乡镇配置 2—3 名专兼职人员。同时，鼓励从事公路养护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组建实体化的养护企业和应急保障队伍，参与养护市场竞争。

（七）提高交通运输效率

30. 积极推行新的出行模式和生产流通方式，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网络化水平和运行效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发挥好综合交通运输组合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要定期召开综合交通建设项目会办会，发改、国土、环保、规划、住建、交运、水务、林业、金融、财政等市级有关部门，市交投公司、市轨道公司、市公交集团等有关平台公司参加，建立市级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会办综合交通建设重要事项、解决重要问题并进行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综合交通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推动综合交通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项目前期

把前期工作做扎实，加快推进综合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做好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储备。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为争取上级资金做好准备。按照昆明市综合交通 5 年大会战重点交通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分工，重点项目安排专人负责、专人盯办、专人跟办、专人推办，实行目标任务倒逼责任制，以项目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基准，倒排前期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办理程序按期完成可研和支撑性要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工建设。

（三）做好征地拆迁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负起征地拆迁工作主体责任，与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做深做细征地拆迁前期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土地占用和拆迁量。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管，要实行现场办公，建立上下联动、衔接顺畅的协调机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按时按量完成征地拆迁任务。要坚持依法依规、合理补偿原则，深入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在征地拆迁一线解决问题、化解矛盾，切实保护好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督导检查

成立市级综合交通建设工作督导组，实现经常性督查，把促前期、促进度、促质量、促安全作为督查重点，发挥优势，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积极推进综合交通建设。把综合交通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完成工作较好的给予表彰；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未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程序问责。

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五年大会战的实施意见

(2016年4月29日)

昆发〔2016〕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五年大会战的重要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发展战略，全面推进路网、航空网、能源网、水网、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有力支撑昆明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建设基础，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昆明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交汇点、滇中城市经济圈的核心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火车头。加快建设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立足全省、全国发展大局，构筑战略通道、搭建合作平台、促进互利共赢的责任担当，更是着眼昆明实际、顺应发展趋势、夯实基础支撑、补齐发展短板的现实需要。加快以“五网”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昆明进一步融入全国发展格局，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更大空间和更广领域加快发展创造条件，对昆明构建国家级综合枢纽，服务西南，面向全国，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具有十分重大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发展战略，围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总体要求，强化昆明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功能，着力破解资金筹措、用地保障、审批繁杂、管理不畅四大难题，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互联互通、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将昆明建设成为全国性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强化交通、能源、水利、互联网专项规划融合衔接，实现“多规合一”，统筹布局五大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发挥基础设施功能，实现提质增效。

坚持突出重点，破解瓶颈制约。以综合交通建设为重点，协调统筹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建设，把“五网”基础设施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提高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能

力，为经济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劲。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创新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坚持民生优先，提升服务水平。优先加强公共交通、供水排水、能源通信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的系统化建设和信息化管理，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的有效供给，满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坚持绿色建筑，实现和谐发展。在“五网”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过程中，全面落实集约、智能、低碳、环保的要求，坚持建设与保护并重，生态与生产相宜，资源与节约并举，全面推进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城市建设步伐，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建设目标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实施路网、航空网、能源保障网、水网、互联网五大基础设施网络项目 317 项，总投资 10276 亿元，“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6402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71 项，总投资 3421 亿元，“十三五”计划投资 1778 亿元；新建项目 239 项，总投资 6439 亿元，“十三五”计划投资 4625 亿元；开展前期项目 7 项，总投资 416 亿元。

路网。交通运输通道主骨架基本形成，建成“198556”高速公路主骨架网和干线公路网，昆明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全市公路里程达 2 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000 公里以上，二级及以上干线公路达到 3000 公里以上，实现县县通高速。城市道路年均增长 100 公里以上，城市路网总规模达 2000 公里以上。形成以昆明为中心联系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的城际铁路网络。城市轨道交通里程达 236 公里。内河航道里程达到 413 公里。

航空网。构建昆明长水国家门户枢纽机场，力争开通始发航线 340 条以上，年旅客吞吐量达 67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达 57 万吨，航空运输网络更加完善。

能源保障网。能源供应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全市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650 万千瓦，供电可靠率（含农村地区）达到 99.85%，天然气供给量达到 12.8 亿立方米/年，城镇居民燃气气化率中心城市达到 90%以上，市域达到 60%左右，形成布局合理，安全可靠的输配电网和地下电力管廊。

水网。城乡水利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全市新增兴利库容 1.73 亿立方米，增加供水量 2.5 亿立方米，农村饮水安全达标率达 100%。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互联网。信息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 80%，4G 网络 100%覆盖，昆明市域高清电视数字化覆盖率达 100%。

到 2020 年，昆明市“五网”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显著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有效缓解，对昆明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互联互通、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五大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三、主要任务

（四）建设内畅外通的路网。着力推进省“八出省、五出境”的铁路网中昆明境内段的建设，构筑以“铁路干线+城际铁路+都市快线”为主，层次分明、功能完善的铁路交通网络，全面建成轨道交通 1~6 号线和 9 号线工程，主城区轨道交通网络结构基本形成，全面开工 7、8 号线，东延线和西延线工程。加快构建“198556”高速公路主骨架网和干线公路网，继续完善昆明连接内地的大通道，重点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境内未建路段的绕城、过境公路、互通立交系统，实现与周边城市群和省际间快速高效的互联互通；根据城市发展的需求，加快城市拥堵路段改造提升，强化城市道路系统内外部路网衔接，重点建设快速出城通道、高架联络线、互通立交等具有疏导作用的项目；启动和实施自然村公路、乡道改造、乡村联络线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危桥、

安保设施改造，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化。全面推进水运交通建设，重点实施航道疏浚整治、港口码头建设和支持保障系统。加快客货运站场的建设和智能交通平台搭建，完善各种交通方式的融合和衔接，把昆明打造成快速、便捷、高效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重点实施路网项目 167 项，总投资 805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44 项，总投资 3277 亿元；新开工项目 117 项，总投资 4379 亿元；前期项目 6 项，总投资 401 亿元。“十三五”计划完成投资 4600 亿元。

（五）建设网络完善的门户枢纽机场。加快长水机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机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启动长水机场第二航站楼建设。加快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提高通关便捷化。完善航空网络布局，构建国际、国内以及省内三张航线网。加快打造临空经济产业，提升服务水平和管理品质。实施重点项目 7 项，总投资 212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 项，总投资 22 亿元；新建项目 4 项，总投资 175 亿元；前期项目 1 项，总投资 15 亿元。“十三五”计划完成投资 142 亿元。

（六）建设绿色环保的能源保障网。合理发展和提高火电和水电项目供电保障能力，中心城区内加大清洁能源逐步替代传统能源力度，满足昆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度提高城市配电网建设标准，主城核心区和风景名胜区要逐步实施电缆入地，增强配电网防灾减灾和综合保障能力，形成布局更加合理、技术应用更先进、电力输送更安全可靠和经济可行的输配电网。完善成品油和天然气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实现昆明输油、输气两大管道服务功能网络化；大力发展工业、商业和城镇居民用气。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合理布局充电站和加气站。重点实施新建项目 20 项，总投资 1175 亿元，“十三五”计划投资 1099 亿元。

（七）建设安全可靠的水网。坚持“量水发展、以水定城”，以水资源和水利工程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及配套工程、重点水源和灌区工程建设，缓解用水需求矛盾，统筹规划和改造城区排水管网，加快抗旱救灾应急水源建设，提高防范旱涝灾害的能力。完善城乡供水水源和管网建设，确保城乡用水安全。以滇池流域为主，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面加快推进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和珠江流域昆明境内段水污染防治。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构建符合昆明实际安全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实施重点项目 92 项，总投资 599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3 项，总投资 75 亿元；新开工项目 69 项，总投资 525 亿元。“十三五”计划完成投资 332 亿元。

（八）建设共享高效的互联网。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整合，提高互联网协同发展和有效应用水平，提升互联网服务能力和质量。建成覆盖城乡、高速畅通、接入便捷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形成应用基础设施集约高效，服务支撑平台统一便捷，安全保障体系稳定可靠，互联网发展水平接近国家平均水平的新昆明。建成“泛在、融合、高速、安全”新一代网络和宽带移动无线网络，建成昆明国际国内信息辐射中心，实现公共基础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加快物联网统筹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实施重点项目 31 项，总投资 234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2 项，总投资 48 亿元；新开工项目 29 项，总投资 186 亿元。“十三五”计划完成投资 230 亿元。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市长和滇中新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为副组长，发改、交运、工信、水务、住建、财政、规划、国土、环保、林业、金融、安监等部门，滇中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昆明铁路局，昆明供电局、互联网运营商及市级平台公司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领导小组。

明确责任分工。市发改部门结合规划，分年度提出重点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和实施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市交运、水务、工信、住建部门根据年度计划，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作用，牵头组织和推进项目建设。市财政部门统筹好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资金。市金融办研究提出支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投融资的具体措施。市规划、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

做好项目规划控制、项目选址、用地保障、环境评价、林地占用等方面的服务和审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和市级平台公司，按照市委、市政府明确的任務，履行好建设项目的主体责任，积极筹措资金，特别是地方政府要抓好项目征地拆迁，统筹综合协调，积极主动作为，全力推进五大基础设施网络项目建设。

（十）完善项目管理

规划引领项目。强化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确保规划有效实施，促进昆明市“五网”基础设施协调发展。严格按照规划审批项目，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切实强化规划的统筹和引领作用，有效促进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发展。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规划所列项目，必须对应纳入市级“十三五”各行业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发改、交运、水务、住建、工信等部门向上争取，将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各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规划部门将“五网”基础设施规划纳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提前进行规划管控，属地政府和国土部门结合“多规合一”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将项目优先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推进前期工作。市发改、交运、水务、住建、工信等部门，要以“五网”建设规划和行业专项规划作为依据，坚持“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抓前期、以前期促开工”的基本工作方法，合理有序安排项目建设，抓紧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力争每年储备一批，每年竣工一批，每年新开一批，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简化审批流程。市发改、交运、水务、住建、工信、规划、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上下协调、左右联动，简化和明确项目建设的审批流程，减少项目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同步申报、并联审批，加快办理审批速度，加速项目落地。

建立联系机制。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与国家和省对口部门沟通协调，根据审批权限，积极主动与上级部门汇报衔接，争取上级部门对“五网”基础设施项目各项保障要素的支持；涉及跨州市建设的项目，建立联席机制，加强州市部门间联动，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召开联系会议，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五网”项目建设。

专题研究会办。实施项目集中会办制和现场办公制，实行“周协调、月调度、季通报、年总评”的工作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定期或不定期的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规划、国土、环保、林业等部门要提前介入项目前期工作，摸清摸实项目情况，尽早发现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十一）科学筹措资金

争取上级支持。市级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和省有关部门衔接汇报，争取中央预算内、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国家发行的专项建设基金和省重大项目基金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争取长期、大额优质政策性金融资源，鼓励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支持五大基础设施网络重点项目通过债券市场筹措资金。

加大财政投入。将五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纳入到市级、县（市）区财政预算。从2016年起，市级每年安排25亿元以综合交通为主的专项资金。加大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和提高贷款贴息补助比例。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放宽特许经营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吸纳社会参与。通过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设立昆明市合作发展基金，优先安排五网基础设施项目进入基金盘子，有效拉动投资。发挥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融资的作用，积极与金融、保险机构联系对接，充分利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民间资金对项目的支持。加快推广运用PPP模式，推动投融资机制创新，采用独资、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种方式，进行建设资金的筹措，开展工程建设、经营和管理。

（十二）强化要素保障

加大土地保障。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和结构，将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优先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可实施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项目土地供应，积极向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合理整合项目沿线土地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控制项目沿线可开发土地资源，提高沿线经营性土地使用效率；加大土地支持力度，免缴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

保障林地需求。完善项目使用林地管理，优化林地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按时限要求办结。凡是属于五大基础设施网络的项目，市林业部门全力给予林地定额指标保障，满足使用需求，实行跟踪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完善价格机制。加快市场、价格体制改革，按照市场倒逼价格改革，通过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优化配置的原则，促进“五网”设施和产业协调健康发展。解决城市排水的投资补偿问题，对污水处理工程实行产业化政策，确定合理的收费标准，以保证排水工程的建设资金和运营费用。逐步解决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偏低和收费难问题，全面建立能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和供水成本的水价形成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发电侧和售电侧电价市场化，以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及县（市）区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配售电改革试点工作。通过明确市场准入规则，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成立售电公司，鼓励电力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愿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市场交易价格。

（十三）建立监督机制

建立奖励制度。出台全市投资考核奖励制度，用激励机制推动“五网”基础设施建设。将推进项目建设的目标任务列入五大基础设施网络项目建设主管单位和市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年度目标综合考核和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考核。

加强目标考核。市政府目督办切实加强跟踪问效，督促相关部门实行全程跟踪服务，明确和落实责任，将质量、安全、廉政、资金、进度问题作为目标考核的重点，凡因工作不力、措施不实、资金管理混乱、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对项目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按程序问责。

强化廉政建设。市纪委、市监察局加强对工程建设重点关键环节的监控，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问责和查处力度，着力提升项目和工程绩效监管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保障项目优质、干部清廉、资金安全。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的通知

昆政发〔2016〕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各直属机构：

为继承和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现将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20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5项）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要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9日

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 20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1	民间文学	叙事长诗《红昭 and 饶觉席那》	苗族	富民县	富民县文化馆
2	传统音乐	彝族口弦	彝族	东川区	东川区文化馆
3		三胡	彝族	石林县	石林县文化馆
4		鸣嘟	汉族	盘龙区	盘龙区文化馆
5		架子乐	彝族	石林县	石林县文化馆
6	传统舞蹈、游艺与杂技	五祖鹤阳拳	汉族	盘龙区	昆明市五祖鹤阳武学研究院
7	传统美术	葫芦雕绘	汉族	西山区	西山区文化馆
8		宜良钩花扎染	汉族	宜良县	宜良县文化馆
9		宜良宝洪茶制作技艺	汉族	宜良县	宜良县文化馆
10	传统技艺	酱菜制作技艺 (永香斋玫瑰大头菜)	汉族	西山区	昆明市拓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1		酱油酿造技艺 (昆湖牌拓东甜酱油)	汉族	西山区	昆明市拓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2		滇式风箏	汉族	盘龙区	盘龙区文化馆
13		汤池速氏木雕	蒙古族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胜区管委会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胜区管委会汤池街道地马社区居委会
14	传统医药	管氏针灸疗法	汉族	西山区	管遵信医馆
15		姚氏中医妇科疗法	汉族	西山区	昆明圣爱中医馆
16	民俗	晋宁米线节	汉族	晋宁县	晋宁县文化馆
17		白邑三月龙头龙节	汉族	盘龙区	滇源街道白邑村
18		龙泉探梅	汉族	盘龙区	昆明市黑龙潭公园
19		草甸庙会	汉族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胜区管委会	阳宗海风景名胜区胜区管委会汤池街道土官社区居委会
20		富民团场舞习俗	汉族	富民县	富民县文化馆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5 项)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民族	属地	保护单位
1	传统音乐	洞经音乐	汉族	嵩明县	嵩明县文化馆
2	传统舞蹈	苗族芦笙舞	苗族	嵩明县	嵩明县文化馆
3	传统美术	汉族刺绣	汉族	呈贡区	呈贡区文化馆
4	传统技艺	昆明过桥米线制作技艺 (建新园)	汉族	官渡区	昆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卤腐制作技艺 (七甸卤腐)	汉族	阳宗海风景名胜 胜区管委会	昆明七甸永圣酱菜 食品有限公司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建设工程使用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的通知

昆政办〔2016〕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安全监管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加强对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止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情况，促进我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有效遏制重大伤亡事故，完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的基础数据库，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市〔2014〕1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完成了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的建设。目前，将在全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使用。

一、使用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的重要意义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是应用视频信息网络对建设工地进行远程实时图像监控管理的系统，具有视频采集、存储、传输、编解码和终端监控、录像等功能。其监控主要内容和作用是：

（一）监控施工现场扬尘，改善空气质量。建筑扬尘是产生空气可吸入颗粒物污染的一个主要原因。个别施工单位对防治施工扬尘污染的环保意识薄弱，影响了施工扬尘控制的效果。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监控，特别是对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处置车辆、工地出入口、卸车工地和拆除等重点环节在施工过程中的降尘监控，实现扬尘监督管理的远程化和实时性，及时发现和纠正出现的问题，并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保证工地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实处，有效减少空气污染。

（二）监控现场施工，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促使工人自觉遵守操作规程，规范施工作业，提升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建设工地施工现场确保施工作业期间视频监控系统开通运行，以较短的发现和响应时间，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各相关责任主体的内部管理，帮助建设单位远程实时掌握工程建设情况，使投资项目早建成、早投产。

（三）加强跟踪监督，掌握建设工程进度。通过对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建设、施工流程、竣工交付、农民工进出施工现场及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单位人员履职考勤等情况实施视频监控，不断强化工程建设的跟踪监管工作，及时掌握工程进度、施工工序及参建人员履职情况，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四）部门远程监控，提高监管效率。通过建立完善高效、快速的安全监管体系，有效缓解因建设工地分布地域广、安全监管对象多造成的安全监管力量相对不足的矛盾，便于相关行业管

理部门实时掌握现场状况，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覆盖率，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隐患，提高建筑工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履行安全管理和层级监管职责。

二、使用范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昆明市辖区内的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新建、在建、拆除工程使用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并安装相应的视频监控设备，同时，进行相关业务的网上报件。

三、明确任务，确保视频监控工作顺利实施

（一）各级、各部门对安装使用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使用范围内建设工程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落实相关工作内容。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施工现场工程远程视频监控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重点监控：施工现场管理（包括人员规范作业、工地现场布置、施工进度、重要工艺流程等），施工安全生产（包括安全防护措施、塔吊脚手架安装、基坑支护、防火防盗等），文明施工（包括场容场貌、工地扬尘、围挡、渣土运输等）等情况。

（三）“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使用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制订具体的工作实施办法，做好监控平台系统的使用及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建设项目办理安全文明监督手续、建筑垃圾（工程弃土）运输处置等手续时，应告知建设单位安装“昆明市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管理信息平台系统”。同时，将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运行、管理情况作为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拨付以及评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一项重要参考，并作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工地实施差别化监管的依据。

（五）工程建设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是建设工程和拆除工程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责任单位，承担施工现场数据采集设备的安装及管理责任。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将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作为日常安全生产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检查情况列入安全周检范围，定期组织人员对视频系统的维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四、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保存及使用

工程建设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是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和使用单位，对系统采集到的图像数据要保存在项目部前端硬盘录像机，不得擅自改变系统用途；不能随意移动、改变监控设备的位置；不能随意增加或拆卸系统部件；不能故意编辑、修改、隐匿、毁弃监控视频图像；对于重大项目的监控视频图像，要予以刻录光盘作为备份资料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年。并且应确保数据与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的传输畅通。

各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系统权限及工作需要抽查、调取工程建设单位和建（构）筑物拆除单位保存的监控图像资料和数据。

五、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及使用牵头单位，要协调解决监控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积极落实各项工作。力求以视频监控系统平台为契机，健全我市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督的机制，全面防范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检查，确保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远程视频监控工作的主要管理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协调、检查及督促工地监控落实情况，要安排专人从事远程视频监控的管理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监控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未安装或不能保证视

频监控系统良好工作状态的工地，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记入企业不良信誉记录。

（三）加强协作，资源共享。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远程监控系统平台要通过端口共用，与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的渣土车辆运输管理平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建设领域实名制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互传输、互联互通、共享功能。通过用户分级管理和权限设置，保证数据安全；防止重复安装造成的资源浪费，实现信息共享。

（四）加强监控系统平台的维护工作。监控系统一级平台（市质安总站）、二级平台（各县、区安全站、质监站）每年的系统维护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承担。各级监控系统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纳入同级部门预算进行申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先进集体及个人的通报

昆政办〔2016〕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201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市各级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管理质量得到大幅提升，城市整体面貌有了明显改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得到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顺利通过全国爱卫办暗访考核，2016年2月9日再次被确认为国家卫生城市。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振奋精神，强力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市政府决定，对盘龙区等22个集体、付敏等360名等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通报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以饱满的热情继续投入到国家卫生城市创建保牌活动中，为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19日

昆明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通报表扬集体（22 个）

盘龙区、高新区、度假区、五华区、西山区、呈贡区、经开区、官渡区、东川区、市卫生计生委、市创建办、市爱卫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滇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环保局。

二、通报表扬个人（360 名）

付 敏 五华区委办公室
何雍明 五华区政府办公室
王 梅 五华区委宣传部
许 睿 五华区卫计局
张 洁 五华区疾控中心
魏 嘉 五华区城管综执局
严尔波 五华区城管综执局
杨贵科 五华区环卫处作业质量监督管理所
苏雁平 五华区环卫处粪便中转处置中心
陈 进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钟靖坤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卫东 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江理 五华区园林绿化局
马永梅 五华区财政局
李 金 五华区道路桥梁管理处
邹新宇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红艳 五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刘艳萍 五华区护国街道办事处
李 锁 五华区护国街道办事处
郭锦曙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张劲松 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
王 敏 五华区华山街道办事处
付 宏 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
陈瑞廷 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
黄东明 五华区丰宁街道办事处
阳一秋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徐 加 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
郭 涛 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王文俊 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
陈玉泉 五华区卫生执法监督局

李维强	盘龙区委办公室
庄洪波	盘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王羿涵	盘龙区政府办公室
杜海林	盘龙区政协办公室
张洪云	盘龙区委宣传部
王熠云	盘龙区财政局
谭劲涛	盘龙区卫计局
周 英	盘龙区创建办
顾 坚	盘龙区爱卫办
刘国强	盘龙区城管局
薛 康	盘龙区城管局
王红灿	盘龙区公路路政大队
赵 萍	盘龙区住建局
刘漫江	盘龙区教育局金辰中学
张 帅	盘龙区环保局
邹 虎	盘龙区市场监管局东华所
许正文	盘龙区市场监管局东华所
刘丽萍	盘龙区市场监管局东华所
周 荣	昆明市交警一大队
李鹏程	昆明市交警六大队
赵树山	盘龙区卫计局卫生执法监督局
牛亚一	盘龙区疾控中心
王 明	盘龙区拓东街道办事处
田 成	盘龙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周保昆	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
金 鹏	盘龙区东华街道办事处
李先立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李文强	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
赵建丽	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
杨明杰	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
向 明	官渡区委办公室
赵 超	官渡区政府办公室
李丽琼	官渡区委宣传部
洪冬梅	官渡区城管执法局
余 洪	官渡区市政养护管理处
詹 衡	官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罗 梅	官渡区卫生执法监督局
王许悦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 娟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褚少凤	官渡区环保局生态科
李爱明	官渡区水务局
陈明涓	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市管理委员会

杨 林	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
姚 斌	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
汪兴祥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
戚光华	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
陈东昆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李海旺	官渡区吴井街道办事处
陈家伟	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
王 丽	官渡区太和街道办事处
杨京昆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李 飞	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
张玉明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汪正斌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涂江宏	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徐庭席	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
苏海生	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
刘忠美	官渡区矣六街道办事处
黄 春	官渡区区创建办
韩卫刚	官渡区爱卫办
董庆华	西山区委办公室
谢金玮	西山区政府办公室
李春梅	西山区和计生局
张习刚	西山区和计生局
鲁 荣	西山区创建办
董静华	西山区城管综执局（环卫处）
尹 才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 晓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家鹤	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建勋	西山区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局
周子毅	西山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董 康	西山区环境保护局
尹 能	西山区财政局
李 燕	西山区委宣传部
施绍斌	西山区交运局
杨 淞	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庄乾旗	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
王 伟	西山区前卫街道办事处
康 凯	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
李 雄	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
张秀芳	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杨世富	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石慧玲	西山区西苑街道办事处
何 川	西山区西苑街道办事处

瞿 昆	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张朝文	西山区永昌街道办事处
陈 旭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肖爱川	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袁弘珊	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
郭晓华	西山区金碧街道办事处
薛 芳	呈贡新区综合办公室
彭文盛	呈贡区人大办公室
兰悦东	呈贡区政协办公室
张子健	呈贡区委宣传部
龙 梅	呈贡区财政局
王凤萍	呈贡区卫生计生局
李 龙	呈贡区城管局
李 常	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杨祖丽	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彭齐亮	呈贡区交通警察大队
单凤莲	呈贡区园林绿化局
王玉枝	呈贡区环保局
付首鑫	呈贡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李建平	呈贡区水务局
唐 洁	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何鹏程	呈贡区乌龙街道办事处
樊建萍	呈贡区洛龙街道办事处
周清忠	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
杨文荣	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
杨成林	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
金绍波	东川区委办公室
雷 云	东川区人大常委会
桂 圆	东川区政府办公室
吴安明	东川区政协
徐立东	东川区目督办
朱兴华	东川区四创两争办
孔令东	东川区创卫办
刘明双	东川区创卫办
游 竟	东川区爱卫办
赵小明	东川区委宣传部
邓 伟	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洪榕昌	东川区铜都街道办事处
成 斌	东川区住建局
贺荣林	东川区住建局
柳廷会	东川区食药监局
李美红	东川区卫生局

李开德 东川区工商局
马国俊 东川区公安局交警大队
张正川 东川区水务局
毕 艳 东川区交运局
马立律 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王恒昌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王林艳 高新区疾控中心
龚成仲 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春田 高新区综合执法大队
刘健康 高新区工商分局
杨 杰 高新区住建局
方 华 高新区交警四大队
朱亚虹 高新区新城社区居委会
秦 伟 高新区锦兴苑社区居委会
梁金艳 高新区科澳社区居委会
胡洪英 高新区康宏社区居委会
阳 蕾 高新区沙沟社区居委会
刘如萍 高新区万裕社区居委会
陈明芳 高新区红盛园社区居委会
王富昌 经开区管委会
李 伟 经开区管委会
马渝爽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余加才 经开区工商分局
雷昌田 经开区城管局
黄长虹 经开区疾控中心
吕广年 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
赵家麒 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
王 健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刘小民 经开区公安分局
吴杨艳 经开区城乡工作局
李忠垚 经开区环保局
韩 妍 经开区食药监局
乔 振 经开区住建局
王 简 经开区工委工作部
李红妹 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
张秋明 度假区社会事业局
葛 婕 度假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刘宝辉 度假区环保局
周 鑫 度假区住建局
曾云巧 度假区地方事务管理局
毕欧阳 度假区监察审计局
王应珍 度假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张勇浩	度假区工商分局
孙 炜	度假区交警七大队
方勇宏	度假区海埂街道管理处
张 伦	度假区大渔街道办事处
李 剑	度假区国投公司
李 学	度假区怡景园度假酒店
沈永林	度假区海洁环卫公司
付 强	市委办公厅
蔡固铃	市委办公厅
邱 锴	市委办公厅
钱洪生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委
郑云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委
徐 波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秘书处
史文洁	市政府办公厅
周 立	市政府办公厅
唐 婧	市政府办公厅
李 涵	市政府办公厅
缪志科	市政府办公厅
毕 猛	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
李跃强	市政协办公厅秘书处
李琼芬	市政协办公厅行政处
李华生	市卫生计生委
明 亮	市卫生计生委
马湘军	市卫生计生委
杨 韬	市卫生计生委
韩曙磊	市卫生计生委
张博然	市卫生计生委
王国华	市卫生计生委
李 茜	市卫生计生委
李淑蓉	市卫生计生委
张铁红	市卫生计生委
张寒梅	市卫生计生委
李 军	市卫生计生委
李振仙	市卫生计生委
张 剑	市创建办
陈春燕	市创建办
陈 文	市创建办
汪余平	市创建办
李海潮	市创建办
王家荣	市创建办
贺 波	市爱卫办
王根艳	市爱卫办

杨海雄	市爱卫办
夏 珊	市创卫办
秦 铭	市创卫办
王廷保	市创卫办
王 俊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处
李建平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处
王先举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告处
晏富明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告处
张 军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道桥处
魏 涛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道桥处
曹益芽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照明处
高 杉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照明处
周 坤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
杨恩明	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姜 柯	市工商局
潘可明	市工商局
徐 坤	市工商局
刘 炯	市工商局
郭 勇	市工商局
杨 雷	市工商局
易新江	市工商局
刘嘉宾	市工商局
皖志舟	市工商局
黄 延	市工商局
奎传德	市交通运输局管理养护处
胡力英	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苏 俊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张 静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全忠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李初文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陶 勇	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秦彩霞	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吕 磊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程 炜	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陈 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何毅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朵 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克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 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 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瑞昆	市质安总站
郑银忠	市质安总站

陈 彧	市质安总站
吴建功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王 利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 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马 林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维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蔡英雄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王钟毅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杨蔚鹤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杜 斌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新波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王秀梅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
刘 芳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陈 健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林秀敏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刘惠荣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孙建平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张永娥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杨加林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尹志恒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陆永新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张晓玲	市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陈红波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杨 帆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黄继刚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杨洪平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李 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杨仁盛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袁 森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张 凡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任 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董 娟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王丽华	市滇池管理局
高 翎	市滇池管理局
张佳燕	市滇池管理局
彭 昕	市滇池管理局
沈 杰	滇池渔业行政执法处
李 青	市园林绿化局
唐 佳	市园林绿化局
雷丽萍	市园林绿化局
黄 蕊	市园林绿化局
邹 林	市园林绿化局

郁盛松	市环境保护局
周 波	市环境保护局
唐 艳	市环境保护局
甘 毅	市环境保护局
杨智春	市环境保护局
鄢志梅	市健康教育所
季 芳	市健康教育所
申宇萍	市健康教育所
吕 卡	市健康教育所
王 旭	市健康教育所
苏洪海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继军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 丽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卢应生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周 洋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克纯	市安全监管局
蒋 军	市安全监管局
韩 枫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
朱所琴	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蔡丽玲	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龙 巍	市文广体局市场管理处
李亚权	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董 荣	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张红珍	市旅游监察支队
潘加智	市商务局
李 辉	市商务局
张莉华	市农业局
胡继华	市农业局
杨志东	市水务局
程开仁	市水务局
丁海明	云南空港雅仕维信息传媒有限公司
董博文	昆明长水机场航站区物业管理部
朱 璘	昆明长水机场爱卫办
苏 明	昆明铁路局劳动和卫生处
张晓帆	昆明铁路局爱卫办
许水清	昆明铁路局昆明火车站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波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6〕4号

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波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局长，中国粮食及农业统计中心昆明分中心主任；

王彦平同志任昆明市移民开发局局长；

母正荣同志任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云海同志任昆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县级，试用期一年）；

朱尧绯同志任昆明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昂浩同志任昆明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史任川同志任昆明市招商引资考核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詹绍洪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正雄同志任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副县级）；

闫忠同志作为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免去沃磊同志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严宏纲同志昆明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蒋儒坤同志轿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6年5月)

3日上午，省市党政军义务植树暨“省市联动·绿化昆明·共建春城”植树活动在昆明呈贡白龙潭山举行。省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以及省军区、77200部队、武警云南省总队、省公安边防总队、武警云南森林总队等党政军领导，市领导王喜良、拉玛·兴高、熊瑞丽等参加植树活动。同日下午，昆明市召开“省市联动·绿化昆明·共建春城”植树活动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阮凤斌、吴涛，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议。

6日上午，昆明5月份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阳宗海管委会七甸工业园区高科技轨道专用电缆项目现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宣布5月份项目集中开工。市委副书记刘智主持开工仪式。拉玛·兴高、熊瑞丽、何刚等市领导参加活动，并为项目培土奠基。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湖南省永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易佳良率队的永州市政府代表团，双方就两市市情作了介绍，并对下步发展合作作了进一步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副市长王道兴、赵学农，永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唐湘林，副市长罗双全参加会见。

11日，第4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高树勋副省长主持，孟苏铁、赵金、刘慧晏、张太原、刘平、刘华荣、何金平等省领导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喜良、孟庆红、刀勇、胡炜彤等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政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明分行签订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刚，副市长龚晓坤，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签约仪式。

12日上午，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黄毅、孟苏铁、程连元、张百如及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省高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市领导王喜良、刘智、方兴国、郭红波、夏静、戚永宏、郭子贞、龚晓坤、杨品才、胡炜彤等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量子太平洋集团所属的KENON LODINGS LTD 战略投资副总裁BARAK COHEN一行。

16日，昆明市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航天云网、科技创新、智慧城市以及军民融合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共同开启友好合作新篇章。省委常委、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市委书记程连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董事长高红卫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柳文炜，副市长刘兵，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签约仪式。

18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在昆会见了印度驻华使馆公使博渡及来自印度的18位瑜伽大师。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参赞郭斌，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志工参加会见。同日上午，2016中国（昆明）·印度瑜伽大会在昆明海埂会堂隆重启幕。省政府党组成员高树勋宣布“2016中国（昆明）·印度瑜伽大会”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大会并致辞。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志工主持开幕式。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厅二支部“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集体学习，并参加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三届政府第114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通报了关于2016年1季度市政府常务会议（106-111次）会议决策事项落实的有关情况；研究了11项事项：《昆明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滇池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十三五”规划（2016-2020）》，《昆明市主城饮用水源区扶持补助办法》，《关于原昆明纺织厂白塔路片区旧城改建项目供地方式的情况汇报》，关于启动地铁4号线PPP项目B部分社会投资人招标工作的有关问题，关于昆明轨道集团公司地方政府债券置换的有关问题，《关于昆明空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整体移交管理的方案》，关于度假区管委会奥迪4S店和碧海缘4S供地的有关问题，《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施意见》，《昆明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关于昆明市行政执法与检查监督工作衔接实施方案》和《昆明市2016年度推进依法行政暨法制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书面通报了2项事项：关于2016年4月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情况，关于昆明市第二批地铁车站站名命名工作情况。

19日上午，市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签署合作协议，设立昆明创客合作银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建行云南省分行高升亮共同为昆明创客银行揭牌，并参观了部分创新创业企业。市委常委、高新区管委会主任王敏正主持签约仪式。副市长王建颖代表市政府与建行云南省分行签署《昆明创客合作银行协议书》。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调研草海片区开发建设。副市长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调研。

20日，昆明市召开“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大会并讲话。市领导柳文炜、王道兴、吴涛、陈小男等参加会议。高新区、东川区、官渡区、寻甸县就如何做好“五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作了交流发言。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新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好一行，双方就新希望集团在昆投资发展进行了交流。市领导孟庆红、王春燕，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等参加会见。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以色列量子太平洋集团主要投资人伊丹·奥佛尔一行。市委副书记、滇中新区管委会主任何刚，副市长刘兵，市政府秘书长胡炜彤参加会见。

26日，省委、省政府在蒙自市召开全省城市工作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会。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黄艳到会指导，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李江、黄毅、赵金、程连元、李小三、李邑飞、和段琪、丁绍祥、刘慧晏、董华、李宁、何金平等省领导在主会场出席和参加会议。王喜良、王敏正、王春燕在主会场参加会议，李志工、吴涛在昆明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7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研究审议相关改革方案，签订2016年度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目标责任书。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喜良传达近期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全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何刚汇报经济体制改革推进落实情况。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参加会议。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了富士康科技集团副总经理郑光杰一行。双方就全力推进富士康云南项目在高新区落地建设进行了沟通。市领导王敏正、赵学农、胡炜彤等参加会见。

3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南博会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对昆明市负责的南博会各项工作进行再检查、再部署、再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领导刘智、杨金莹、金幼和、李志工、邢敦忠、孟庆红、王建颖、刀勇、王春燕、赵学农、刘兵、陈小男、胡炜彤参加会议。